

# 臺中市東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所民字第 1010019481 號函訂定發布

**壹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東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東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**

**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**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**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由本區就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**

- 一、公用及建設課長。
- 二、社會課長。
- 三、人文課長。
- 四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五、人事室主任。
- 六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七、政風室主任。
- 八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隊長。
- 九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分隊長。
- 十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組長。
- 十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二、台中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（代表人）。
- 十四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營運處（代表人）。
- 十五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（代表人）。
- 十六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）。
- 十七、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十八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**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**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**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**

**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**

**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名義行之。**

**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**